

如附明細表，另配合本市人行道更新一併辦理殘障斜坡道計有中山北路二、三段人行系統改善工程等七項工程施築殘障斜坡道七四五處、車行斜道一三五處。

三、有關本市人行道全面設置殘障斜坡道及相關設施，除依各界建議地點辦理殘障斜坡道之外，並將配合本市人行道更新工程一併規劃設計施作，期以達到全面設置的目標。

一六三〇

質詢日期：86年6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請說明以零星排水改善工程款項實施更新人行道混凝土塊磚經費，是否合乎預算用途？共依此工程款項更新過那些路段人行道？為何一樣是更新人行道混凝土塊磚工程，八十六年度路工程預算會將「殘障斜坡道」

「車行斜坡道」列入施工圖施工辦理，而以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算卻未將「殘障斜坡道」「車行斜坡道」列入設計圖中，貴處是如何進行招標審查？如何列管？如何驗收的？一樣的工程內容，難道會因為預算來源不一樣，就會有不一樣的設計與驗收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八十六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係針對市區內排水不良水溝予以改善，涉及人行道者，僅就因施工而損及之部分，緣石及人行道鋪面予以修復。故未考量新設「殘障斜坡道」「車行斜坡道」。

二、另經電洽周議員服務處，本案係指復興南路二段排水工程。該處為配合都市景觀及避免二次施工，造成民怨。該工程以排水改善為主，周圍人行道配合更新為輔辦理設計。

一六三一

質詢日期：86年6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依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三九七九

四〇〇號函說：「八十六年度道路工程均已將「殘障斜坡道」「車行斜坡道」列入設計圖施工辦理。」請貴處說明本市所有更新完成之人行道共有那些路段？各路段各設置幾處殘障斜坡道及車行斜坡道？其設置規格、標準及相關配合殘障設施與施作數量是否均符合法令規定？舊有人行道未能馬上全面設置相關殘障設施尚情有可原，但新設置或更新的人行道若無法依相關殘障法規事先辦理設計與設置就有瀆職之虞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八十六年度本市人行系統改善及道路改善工程路段計有中山北路二、三段人行系統改善工程及辛亥路一至三段、西園路一、二段及木柵路二、三段道路改善工程等七項；各路段設置殘障斜坡道及車行斜坡道情形，其設置規格、標準及相關配合殘障設施係參照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簡冊之規定設計施築。